

##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6 项议案，其中，第 1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；第 3、4 项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，应当由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除第 3、4 项议案外，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，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。

### 二、会议通知及公告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2018 年 9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名称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勇国先生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2,166,213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450%。其中：

##### 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9,714,6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5737%。

##### 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,451,5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1713%。

(二)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 3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,670,9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3656%。其中：

##### 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219,4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43%。

##### 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0 人，代表股份 32,451,5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713%。

(三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五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《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.42%股权、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、傅勇国、陈建斌回避表决，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8,940,278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

数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23,225,935 股。同意 93,442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8300%；反对 29,774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1625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87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448%；反对 29,774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278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2.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12,166,213 股。同意 285,310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969%；反对 24,541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617%；弃权 2,314,2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15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2404%；反对 24,541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8865%；弃权 2,314,2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3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7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3.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12,166,213 股。同意 284,873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569%；反对 24,028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973%；弃权 3,264,7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7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77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418%；反对 24,028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622%；弃权 3,264,7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7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9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4.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12,166,213 股。同意 284,613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738%；反对 21,308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
所持股份的 6.8262%；弃权 6,243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7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18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1719%；反对 21,308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2859%；弃权 6,243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7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54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《关于制订<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-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12,166,213 股。同意 291,686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394%；反对 18,092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959%；弃权 2,387,1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190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1761%；反对 18,092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7343%；弃权 2,387,1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8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《关于调增 2018 年银行等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312,166,213 股。同意 284,19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396%；反对 25,58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962%；弃权 2,385,3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7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99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9278%；反对 25,585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9880%；弃权 2,385,32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,74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8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上述第 1 至 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且第 1 项议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

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## 六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张伟、张雯尤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七、 备查文件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